

#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0-280271

采购项目：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博物总馆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附件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博物总馆**（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1、采购编号：CYZC-2020-280271

**2、采购内容简述：**南京市博物馆现有的展柜已不满足《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 T 36111-2018 质量标准，展出条件也完全无法满足日常展出藏品的要求，故需针对精品厅、崇圣殿两处展厅的展柜、恒湿设备及其灯光等条件进行出新，以符合展览要求，精品厅展柜外观须与展厅原有设计风格保持一致。主要采购内容为独立柜、通柜、平柜等。项目地址秦淮区王府大街朝天宫4号。

**项目预算：522.5 万元；**

**最高限价：418.51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投标价分别给予 5%的扣除。

####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5.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套，售后不退；

(2) 出售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5.3 因疫情等原因无法至现场报名的可通过电话、邮箱报名。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报名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投标文件和样品接收时间、地点

11.1 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4日8时30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

11.2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南京市博物馆一楼（党群活动室）。

1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南京市博物馆四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主任（南京市博物馆）

联系电话：025-86375235

地址：南京市莫愁路188号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1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



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16、公告媒体

16.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6.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博物总馆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57 号 联系人（南京市博物馆）：岳主任 联系电话：02586375235 地址（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莫愁路 1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秦淮区王府大街朝天宫 4 号。
5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 3.1、3.2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无效情形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2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5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标准的75%计取；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折扣后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9.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博物总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邢工，025-58956155 025-58956158，

采购人询问电话：岳主任 02586375235。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



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3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邮编：210009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价格（30分）</b>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b>二、技术（47分）</b>			
2.1	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5
2.2	展柜用玻璃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展柜用玻璃透光性检测报告、紫外线透射性检测报告、展柜用夹胶玻璃落球冲击性能检测报告、玻璃外观质量检测报告，并满足可见光透射比≥97%，显色性≥99%，紫外线透射比≤0.5%，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满足GB15763.3-2009要求，不易出现划痕，玻璃外观质量符合GB15763.3-2009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2020年度）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	6
2.3	设备柜内恒湿机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ILAC-MARS、CNAS）出具的合格的设备柜内恒湿机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通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及电气强度检测、低温试验检测、高温试验检测、恒定湿热检测。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2017年----2020年度）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2
2.4	独立柜样品	样品与精品厅原有展陈风格一致。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独立柜材料样品综合评分： （1）面板、道具（5分）： 技术参数符合要求，表面平整，色泽匀称、一致无偏差，无明显异味的得5分； 技术参数符合要求，色泽较匀称，无明显异味的得3分； 技术参数基本符合要求，色泽较匀称，无明显异味或其他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夹胶玻璃（3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玻璃厚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16



		<p>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 其他得1分。</p> <p>(3) LED照明（5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调光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调光参数在投标供应商中最好的得5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调光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p>(4) 整体性（3分） 柜体各构件连接紧固，灯具数量配置合理，整体稳定、无明显晃动，开启方式有技术性创新，效果好、无异响，与原有展厅效果一致的得3分； 柜体各构件连接紧固，灯具数量配置合理，整体稳定、无明显晃动，开启方式效果好、无异响，与原有展厅效果接近的得2分； 柜体各构件连接较紧固，灯具数量配置较合理，整体较稳定、无明显晃动，开启方式效果较好、无较大异响，与原有展厅效果基本匹配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b>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b></p>	
2.5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综合评分，包括：展柜制作安装的工艺流程，配套软硬件的制作和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综合评分。</p> <p>方案、措施完善，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8分； 方案、措施完善，详实，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措施较完善、较详实，针对性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方案、措施编制简单，无针对性、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2.6	设计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出具展柜平面摆放图（至少能反映所有展柜）和效果图（每个展厅至少一张），评委根据设计内容和效果综合评分。</p> <p>展柜布置经济、科学、合理，效果图反映内容美观、大方，其颜色搭配和灯光搭配与精品厅展陈环境协调、一致的得5分； 展柜布置科学、合理、效果图反映内容美观、大方，其颜色搭配和灯光搭配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得3分； 展柜布置经济、科学、合理、效果图反映内容美观、大方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2.7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配置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专业齐全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8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工期设定合理、保证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工期设定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 工期设定基本合理或不切实际、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b>三、服务（6分）</b>			
3.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点清晰、切合实际，服务标准高得 3 分； 方案较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点较清晰、基本切合实际，服务标准较高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简单、服务标准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3.2	售后服务期限	在质保期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	3
<b>四、业绩（6分）</b>			
4	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若合同内容为 <b>国家一级博物馆业绩或案例的</b> ，每有 1 个合同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b>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一级博物馆名录（能反映博物馆名称）的截图证明材料。</b>	6
<b>五、信用等级及履约能力（10分）</b>			
5.1	信用等级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5.2	信誉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 <b>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b>	3



5.3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与本项目展柜相关的专利技术的得 2 分。 <b>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	2
<b>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1 分）</b>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1 分； 齐全度较好、详实度较好、评分导览较清晰，装订较整齐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1
	<b>总分</b>		100
<b>扣分项</b>	<b>诚信指数</b>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2)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3)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4)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评分说明：

####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评分标准有特殊说明 的除外。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博物馆现有的展柜已不满足《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 T 36111-2018 质量标准，展出条件也完全无法满足日常展出藏品的要求，故需针对精品厅、崇圣殿两处展厅的展柜、恒湿设备及其灯光等条件进行出新，以符合展览要求，精品厅展柜外观须与展厅原有设计风格保持一致。主要采购内容为独立柜、通柜、平柜等。项目地址秦淮区王府大街朝天宫 4 号。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一致，展柜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2、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

3、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4、展柜应包括柜内钢质烤漆道具，道具总长度不低于 100 米，高度与外形应根据展品进行设计与制作。

5、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6、展柜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节能要求。

7、安防设备须可接入现有安防系统。

8、设计与制作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和展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供应商一旦中标须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进行详细设计，在采购人的要求下提供效果图、蓝图。最终定稿图纸的纸质版、电子档均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

10、设计图纸确定后，供应商应安排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安全员在现场提供管理和安全监督服务。

(1)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内外部协调等工作；

(2) 安全员负责施工、安装人员的安全和采购人公共财产的安全。疫情期间还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疫情防控标准进行安全防护。

11、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整理、结算造价编制等工作，并将全过程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



### ★三、本项目实施符合下述标准

- 1、《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GB/T 6728-2017）标准；
- 2、《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5213-2019）
- 3、《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5237.1-2017）
- 4、《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 5、《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0066-2015）
- 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 0016-2008）（2009年3月1日实施）
- 7、《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甲酸和乙酸的测定》（WW/T0046-2012）
- 8、《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氨的测定》（WW/T0047-2012）。
- 9、《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T20286-2006）
- 10、《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 11、《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
- 12、《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 13、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四、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独立柜。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 ★（二）采购清单

##### 1、精品厅展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独立柜（核心产品）	台	1	1200*1200*2500mm，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2	独立柜（核心产品）	台	17	820*820*2200mm，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3	通柜	台	2	3900*900*3500mm，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4	通柜	台	1	2800*900*35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5	平柜	台	2	3600*740*10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6	6+6mm 低反射夹层玻璃	块	1	2850*245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7	独立小型恒湿机	台	25	含超声波除水模块
8	LED 嵌入式洗墙灯	只	2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9	LED 嵌入式射灯	只	20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0	LED 立杆射灯	只	72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1	LED 线条平扫灯	只	1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2	独立柜、平柜多维驻波探测器	只	20	数量与展柜配套
13	通柜玻璃破碎探测器	只	3	数量与展柜配套



14	通柜壁挂红外探测器	只	3	数量与展柜配套
----	-----------	---	---	---------

## 2、崇圣殿展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柜	台	3	3000*600*105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2	通柜	台	2	2200*800*22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3	通柜	台	2	4400*800*22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4	通柜	台	4	2300*950*31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5	通柜	台	5	4800*950*31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6	通柜	台	1	1700*800*2200mm,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7	独立小型恒湿机	台	22	含超声波除水模块, 含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
8	LED 嵌入式洗墙灯	只	10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9	光导纤维灯	组	2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 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0	LED 嵌入式射灯	只	17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1	LED 线条平扫灯	只	10	1、数量与展柜配套。 2、数量为最低要求，投标时各供应商按此数量进行统一报价。 3、最终数量为设计数量和备用灯具数量之和。
12	独立柜、平柜多维驻波探测器	只	3	数量与展柜配套
13	通柜玻璃破碎探测器	只	14	数量与展柜配套
14	通柜壁挂红外探测器	只	14	数量与展柜配套

## 五、展柜技术指标

### （一）整体技术要求

#### 1、通柜

结构特点：由上灯箱、展示区、下箱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开启方式：电动开启+手动开启

微环境：具有密闭性，配备恒湿机。

安防系统：配置玻璃破碎探测器、壁挂红外探测器。

照明系统：配备柜内及柜外照明系统

#### 2、独立柜

开启方式：合页旋转式开启。

移动设置：底部配备移动脚轮和水平调节脚。

微环境：具有密闭性，配备恒湿机。

安防系统：配置多维驻波探测器。

照明系统：配备柜内及柜外照明系统

#### 3、平柜 结构特点：此展柜为下箱、展示空间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具备独立空间。

开启方式：电动升降开启、手动开启。

移动设置：底部配备移动脚轮和水平调节脚。



微环境：具有密闭性，配备恒湿机。

安防系统：配置多维驻波探测器。

照明系统：配备柜内及柜外照明系统。

## （二）展柜技术参数

包括展柜骨架、面板、玻璃、锁具、微环境设备、安防系统、照明系统等。

### 1、骨架

展柜骨架钢材符合《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GB/T 6728-2017）标准。采用标准金属或复合型坚固材料，具有一定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承载力强，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性能。

### 2、面板

展柜面板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5237.1-2017）的规定，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时效状态为 T5 或 T6 性能、韦氏硬度 $\geq 8$ 。

展柜箱体钢板选用宝钢  $\delta$  1.2-4.0 冷轧钢板，使用的钢板符合《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5213-2019）的规定。

### 3、玻璃

选用符合博物馆专业展柜要求的夹胶玻璃，符合《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15763.3-2009）标准。

★夹胶玻璃： $\geq 6\text{mm}$ （低反射原片）+0.76PVB（高透树脂片）+ $\geq 6\text{mm}$ （低反射原片）低反射夹胶玻璃。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geq 97\%$ ，显色性 $\geq 99\%$ ，紫外线透射比 $\leq 0.5\%$ 。

★玻璃外形及对角线尺寸精度误差小于 $\pm 1\text{mm/m}$ ，平整度误差小于 $0.1\text{mm/m}$ 。玻璃经过特种夹层合片高温高压后的平整度，弓形/波形时不超过 $0.1\%$ 。玻璃与玻璃之间的密封采用型材与“O”型硅胶管进行密封。

低反射玻璃具有耐磨性： $750\text{g}$ 力橡皮擦往复 $3000$ 次摩擦不脱膜；耐酸性： $25^\circ\text{C}$ 下浸入 $1\text{mol/L}$ 的盐酸溶液中， $|\Delta T| \leq 4\%$ ；耐碱性： $25^\circ\text{C}$ 下浸入 $1\text{mol/L}$ 的 $\text{NaOH}$ 溶液中， $|\Delta T| \leq 4\%$ ；盐雾测试： $35^\circ\text{C}$ 下浸入 $50\text{g/L}$ 的 $\text{NaCl}$ 溶液中，膜无变化。

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外露角为倒安全角，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



#### 4、锁具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

通柜玻璃开启门采用平板电脑无线（非 WIFI 及蓝牙）开启，通过可移动设备安装 APP 软件（★此 APP 知识产权及所有使用权限归属采购人）。

独立柜锁具采用博物馆展柜专用的安全锁具，要求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

（1）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防盗性能达到 ANSI2 级标准。

（2）独立展柜具备上下两把锁具，钥匙互不通开，锁心外牙采用螺帽固定，钥匙互换率达 15 万次以上。

#### 5、展柜墙面、柜内饰面

用中性色和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 $<0.6$ ；地面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 $<0.3$ ；顶棚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 $<0.8$ 。

#### 6、照明系统

（1）使用的各种灯具及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

（2）照明系统根据总体形式来设计，强调灯光设计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宋明服饰展平柜根据展品形式使用截光效果；通柜使用博物馆专用光导纤维灯。

（3）照度

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和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照度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平面展品的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小于 0.8；高度大于 1.4m 的平面展品，其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小于 0.4；展品与背景的照度比在 3:1 到 5:1 之间；一般照明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色温及色容差，LED 灯具光源色容差 SDCM $<2$  或者  $\pm 100K$  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5）显色性。通过分析被表现物的特性与设计传达意图，以高显色性光源来还原展品的原色，增强展示的表现力。LED 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6）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

（7）展厅内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  $\leq$



19。

展厅内展品的照明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

展品类型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紫外辐射	红外辐射	照度标准值 (lx)	年曝光量 (lx. h/a)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如织绣品、国画、水彩画、纸质展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展品面	10 $\mu$ W/lm	1W/m <sup>2</sup>	$\leq 50$	50000
对光敏感的展品，如油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展品面	75 $\mu$ W/lm	3W/m <sup>2</sup>	$\leq 150$	360000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如钢铁等金属制品，石质器物，宝玉石器，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展品面	75 $\mu$ W/lm	10W/m <sup>2</sup>	$\leq 300$	—

### 7、展陈灯具基本要求

**展陈灯具推荐品牌：**依古姿妮、欧科、埃克苏、奥德堡、赛尔福、复雅、晶谷。

(1) 轨道灯：为 led 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散热良好。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led 灯具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

led 灯具光源的色容差  $SDCM < 3$  或者  $\pm 150K$  以内。

射灯的柔和性：光斑要均匀，褪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



灯具配件：配有各种效果的配件，如防眩光、柔光、截光等。

灯具轨道系统：三项五线制，含地线，确保安全；具备良好的通用性，能匹配主流国际、国内品牌的博物馆专业轨道射灯。

## (2) 通柜专用灯具

### (2.1) 精品厅展厅通柜照明

顶光采用“模块化照明系统”(洗墙灯+可变焦小射灯)，底光采用微型轨道灯系统。

#### a、顶部“偏配光”的洗墙灯

对立面的二维展品（书画、图文展板等）进行均匀的洗墙照明。“偏配光”，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配置活页挡板的防眩光配件。

#### b、顶部可变焦小射灯

对平面的三维展品进行聚焦性的点光重点照明。“8度超窄光”，保证聚焦性；同时光束角可调节，从窄光 8 度调节到宽光 60 度，保证灵活多变。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 c、底部补光的微型轨道灯系统，对三维重点展品进行适当的补光。

“40-60度超宽光”，保证均匀性，不形成爆亮点。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灯头配置防眩光的活页挡板。

### (2.2) 崇圣殿展厅通柜重点文物照明

顶光采用光导纤维灯，底光采用光导纤维灯。

光导纤维灯对丝织类的展品重点照明，过滤红外线、紫外线、及其他有害杂质更好的保护展品。



光纤灯光头光束角可调节，从窄光 10 度调节到宽光 60 度，保证灵活多变。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3) 独立柜

采用“顶光可变焦射灯+底光隐藏式射灯”。

a、顶光可变焦微型射灯：

“6 度超窄光”，保证聚焦性；同时光束角可调节，从窄光 6 度调节到宽光 60 度，保证灵活多变。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b、底光隐藏式射灯：

“60 度超宽光”，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灯体可隐藏。

(4) 平柜。

(4.1) 宋明服饰展厅采用轨道式截光灯，根据展品形状切光，在满足陈列艺术效果的前提更好地保护展品。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单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4.2) 玉堂佳器展厅采用“立杆式桌柜专用灯”，具有充分的均匀性。

“80 度超宽光”，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单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配置防眩光活页挡板。



## 8、专项要求

## (1) 平柜照明 1

名称		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logo 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40W-4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截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1、可加配件：GOBO 片等；		
2、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5、可调方向：可垂直 90°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6、灯具无外露明线；		
7、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强制性认证：CCC。		

## (2) 平柜照明 2

名称		桌柜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20W/m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宽光束 80° +/-2°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 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 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 3、可调方向：可垂直+/-80° 倾斜；
- 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5、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 6、开孔尺寸：不大于 20mm；长度 2000mm；高度 216/416mm 可选；
- ★7，强制性认证：CCC。

### (3) 通柜照明 1

名称		光纤灯系统 F02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b>LED</b>
	★功率	35W
	★显色性	Ra≥97, R9≥90
	色温	3000K/4000K
重要参数	★配光	5/10 度-60 度
	★调光	1%-100%单系统调光

其他要求:

- 1、led 光源发生器，型号：10-612，1 个
  - 1) 功率：35W；
  - 2) 色温：3000K/4000K；
  - 3) 显色性：Ra>98, R9>90；
  - 4) 调光：1%-100%单系统调光；
- 2、光纤束，型号：CAX2-24\*1.5m，2.5 米长，24 条；
- 3、光纤灯头，型号：55-207/210，24 个，配光：5/10 度-60 度；含遮光罩，型号：55-303，24 个；
- 4、灯体颜色：黑色。

### (4) 通柜照明 2

名称	通柜专用灯-模块化照明系统
----	---------------



用途		通柜组合光（背景均光，展品重点聚焦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嵌入式洗墙灯	类型	LED
	功率	10W-1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10%—100%
嵌入式射灯	类型	LED
	功率	3W-6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配光	窄光束 5° --超宽光 50°，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3、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4、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5、开孔尺寸：长度 1000mm； ★6、强制性认证：CCC。		

## (5) 独立柜照明

名称		嵌入式射灯 R2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2W-4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100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8° +/-2°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10%—100%
<p>其他要求：</p> <p>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p> <p>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p> <p>3、可调方向：可垂直 25°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p> <p>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p> <p>5、含 1-10V 可调光电器；</p> <p>6、开孔尺寸：不大于 35mm；</p> <p>★7、强制性认证：CCC；</p>		

### （三）展柜环境要求

#### 1、微环境

（1）展柜遵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0066-2015）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的理念，严格控制展柜制作材料环境安全性等级，展柜所用材料均为环保材料，展台基座、背板、侧板材料为E0级中纤板。

#### （2）展柜内织物

采用无胶粘接的方式固定在板材或面板上；阻燃性能根据《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T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织物的燃烧性能技术要求，燃烧性能符合B1级要求。

#### （3）甲醛释放量

根据《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标准，展柜内污染气体的含量符合下列所有展柜内微环境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确保展柜内的温湿度达到恒定指标，最小化与展柜外部环境发生作用，避免空气中的污染物质的侵入。根据文物保存要求，展示柜配置智能微环境控制系统，其中：二氧化硫 $\leq 1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 \mu\text{g}/\text{m}^3$ ；羰基化合物（甲酸、乙酸等） $\leq 100 \mu\text{g}/\text{m}^3$ ；甲醛（HCHO） $\leq 10\text{pp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 $\leq 100\text{ppb}$ ；

展柜展示空间的甲醛（HCHO）含量 $\leq 0.1\text{mg}/\text{m}^3$ 、甲酸（HCOOH）含量 $\leq 0.1\text{mg}/\text{m}^3$ 、乙酸（CH<sub>3</sub>COOH）含量 $\leq 0.25\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leq 0.6\text{mg}/\text{m}^3$ 。

#### 2、密封性能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结构零部件整体化，所有配件与展柜的连接部位也具备高密封性。根据《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标准，达到高密封展柜



要求，采用二氧化碳示踪气体浓度衰减法，通柜换气率 $\leq 0.5d^{-1}$ ；独立柜、平柜换气率 $\leq 0.2d^{-1}$ 。

### 3、设备柜内恒湿机

循环式智能电子恒湿机：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为展柜提供一个持续良好的湿度环境；纯物理方式调节，无任何化学品参与湿度调节；自带水箱，有一定储水量并具备液位视窗；具有过热及低温保护功能，指标恢复正常后可自动重启；具备完善的自检机制，并配有 3.5 寸液晶显示屏，可中文显示多项设备运行状态参数报警信息及设定选项；支持独立工作，也可选配无线通信模块接入相关微环境智能监控平台联网使用，实现无线远程监控；支持选配抗菌粒子，使水箱存水不易滋生细菌，有效保持洁净水质；支持选配MFU有害气体与微生物净化单元与主机串联使用；小型设备支持多台联机使用，并可切换为主副机联机模式多台共享主机数据及指令运行，最多可支持5 台串联工作；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且操作简易、体积小、安装灵活；精确调节湿度，控制精度 $\pm 2\%$ （空间气密性需达 $\leq 1$  次/天换气率）；不锈钢及机壳坚固耐用、安全可靠。

通柜内恒湿系统采用正压空气调节及过滤；控制范围达到30%RH—70%RH，全天柜内湿度精确地控制在 $\pm 2\%$ RH设定范围内；系统设备噪声小、能耗低、体积小，非专业人员可单独调控，操作简便，调控时无需开启展柜，并有多层面自我失控监测系统，缺水、超湿自动报警功能；能够承受每天供、断电操作，系统运转不受影响，通电后自动启动，无需人员对其进行开关操作。

基本规格参数：

1、主机大小：长\*宽\*高，400mm\*270mm\*150mm

重量：7.7KG（水箱空）

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 50Hz

最小/最大功耗：15W/165W（电源需预留10A三插）

显示：3.5寸多参数液晶屏，实时显示各类参数及工作状态

噪音： $\leq 45$ dB

出入气管：内径20mm

调控容量：在工作温度15-32℃，设定范围RH35%-70%时，气流可供一个4-6m<sup>3</sup>的展柜（展柜密闭性： $\leq 1$ 次/天换气率的条件下）

2、主机大小：长\*宽\*高600mm\*270mm\*150mm

重量：11.9KG（水箱空）



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 50Hz

最小/最大功耗：25W/320W（电源需预留10A三插）

显示：3.5寸多参数液晶屏，实时显示各类参数及工作状态

噪音：≤55dB

出入气管：内径20mm

调控容量：在工作温度15-32℃，设定范围RH35%-70%时，可提供气流给一个 10-15m<sup>3</sup>的展柜（展柜密闭性：≤1次/天换气率的条件下）。

#### （四）安防要求

安防设备可接入现有安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独立柜、平柜 多维驻波探测器	只	20	可组合使用，灵敏度可调节，工作频率稳定；具备防拆开关，带万向支架，安装调试方便；抗干扰，在展柜中可通过工作模式的探头 LED 灯指示；多级信号检测，功能自控；抗噪音，从 20HZ-20KHZ。 探测体积：0.03-1 平方米；报警输出：开路报警；IP 等级：IP30；工作电压：10V-15V；工作电流≤50 毫安；工作温度：+5℃--+40℃；工作频率 4000±3Hz。
2	通柜玻璃破碎探测器	只	3	1、玻璃类型：厚玻璃板、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夹线玻璃 2、玻璃厚度：3，4.8 和 6 毫米 3、操作电压：9 到 16 伏直流 4、电流消耗：20 毫安,12 伏直流 5、警报触点：NC，50 毫安，24 伏直流 6、防拆触点：NC，0.5 安，24 伏直流 7、探测距离：与玻璃最大距离 6 米 8、声学传感器：全方向麦克风 9、运行温度：0℃到 55℃



3	通柜壁挂红外探测器	只	3	1、采用白片菲尼耳镜片，有效阻止白光干扰，同时对红外信号提供较高的灵敏度。 2、微处理器提供人性化智能报警分析功能。 3、大范围的工作电压，直流 8V--16V，15 毫安（12V 供电） 4、全密闭的防虫光路系统。 5、灵敏度：可调（高或正常） 6、探测范围：前方可达 15M（最大），两侧 45 度可达 18M（最大）；安装高度 2.3 米 7、报警继电器：光偶（常闭），30 mA，30VDC 8、抗辐射干扰：10MHz—1000MHz ， 40V/M 9、抗白光干扰：6500 Lux 10、工作条件：-40℃ --55℃ ， 相对湿度 5%—95%（无霜）
---	-----------	---	---	------------------------------------------------------------------------------------------------------------------------------------------------------------------------------------------------------------------------------------------------------------------------------------------------------------------------

### 五、样品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独立柜实物样品，包括配套的照明、摆放文物的道具等。

- 1、样品规格尺寸为：820\*820\*2200mm；
- 2、摆放文物的钢质烤漆（木纹）道具，规格尺寸、样式等供应商自行配置；
- 3、LED 照明，要求现场可以点亮。照明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提供电源。

（二）样品请于开标前送至：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 188 号，南京市博物馆一楼（党群活动室）。

（三）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请及时带走样品及包装等其它物品。**未提供样品的评审分为零。**

###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免费质保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故障或不合格部分，供应商将负责免费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2、供应商不在投标文件承诺的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并把维护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超过维护期一个月采购人仍未接到供应商的维护情况通知或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仍未履行维护义务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维护，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免费质保期到期后，供应商继续提供免费终身维护，对于软件部分供应商提供免费升级等服务。

## **七、商务部分要求：**

### **（一）免费技术培训**

为了更好地做好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要求供应商选派具有丰富技术培训和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培训小组，并且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

- 1、基本知识培训
- 2、日常操作培训
- 3、日常检查与维护
- 5、软硬件操作，计算机及辅助系统的操作；
- 6、软件及相关的应用、管理软件的安装、维护、日常操作；
- 7、日常管理、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诊断及维修方法。

**（二）送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的安全作业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确保安全作业。如果因供应商工作失职或安全防护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安装期间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货物，若更换的货物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五）时间要求：**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 2、审计时间：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结算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需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675 万元预付款；
- 2、安装调试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
- 3、审计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审定价\*5%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尾款。质保期满两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七）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供应商一旦中标，总价将不再调整。
- 2、本项目报价还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费、保险费。
-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特别说明：**

- 1、本章加“★”和商务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0-280271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0】11号067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 2、货物名称、规格、材质、品质及数量、品质达标要求等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装修、调试、培训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0-28027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材质、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免



**费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及乙方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相关期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期间为准。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熟练掌握。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就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本协议未约定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签订时需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内支付132.675万元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70%给乙方；审计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定价\*5%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尾款。质保期满三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应当依照年利率 3.8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二条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 **第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本项目接受则提供，不接受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市博物总馆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  
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

#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X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不收取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X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X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博物总馆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博物总馆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不收取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 （一）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投标邀请规定单独封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博物总馆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不予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

#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三）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南京市博物馆展厅出新项目

#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核算）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